

附錄五、稻草集中妥善燃燒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

一、適用對象

(一) 集中稻草載運至焚化爐妥善焚化處理，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污染。

(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稻草露天燃燒之減量。

二、減量計算原則

稻草集中妥善燃燒減量 A =稻草集中妥善燃燒量 B ×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 C ×焚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D 。

- A :集中妥善燃燒減量：單位為公斤。
- B :稻草集中妥善燃燒量：單位為公噸。
- C :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面源燃燒污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
- D :焚化爐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單位為%。

三、年減量總計

稻草集中焚化之排放減量= Σ 執行年度內各批次稻草進焚化爐處理之排放減量。

四、每年排放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年減量總計之百分之十，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

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應檢附稻草所進焚化爐進場紀錄。

備註：

1. 稻草載運過程，運具產生之污染物不列入計算。
2. 各污染物之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及焚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同應分別計算。